中国农药创新贡献奖活动评选办法

根据国家科技奖励主管部门批准,中国农药工业协会设立"中国农药创新贡献奖",聘请农药方面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,依照本办法的规定,对农药行业所申报的科技成果、市场拓展优秀企业或个人进行评审和授奖工作。

为了贯彻实施党中央国务院人才强国战略,奖励在农药行业科技进步活动中、市场拓展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集体和个人,调动全国农药行业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加速我国农药行业的发展,提高农药行业整体水平和综合竞争力,根据科技部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的相关要求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评选目的

中国农药工业协会(以下简称"协会")开展相关评选表彰活动,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旨在进一步营造"尊重劳动、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、尊重创造"的良好社会氛围,弘扬无私奉献、勇攀高峰、开拓创新的时代精神,激励广大农药行业工作者为农药工业可持续发展和建设和谐社会,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新的贡献。

第二条 奖种设置及奖励等级

- (一)技术创新奖:奖励对行业科技进步有突出贡献的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方法和创新开发技术等;以项目方式评审,设立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- (二)市场开拓奖:设立 "最佳营销案例"、"市场新锐物", 不设等级。
 - (三)终身成就奖、突出贡献奖。

第三条 评选范围

凡在国内合法研究、生产农药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,不受地域和单位性质限制,均可参加申报。奖励范围包括:

- 1、科技创新类成果:运用科学技术对产品、工艺及应用等提出具有创新性的项目,实施后取得很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;
- 2、市场拓展奖:最佳营销案例:重点围绕农药行业中品牌的创新和营销优秀案例进行评选;市场新锐人物:重点奖励在农药市场开拓中做出积极贡献的新锐人物。
- 3、终身成就奖、突出贡献奖:长期从事农药行业工作,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;或在科研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中成绩卓著,做出重大贡献,并得到行业的认可。

第四条 评审机构

- 1、成立评审领导小组,由协会领导任组长,邀请业内专家任成员。负责聘任评审专家、确定获奖名单。
- 2、设立中国农药创新贡献奖评审办公室(简称评审办公室),设 在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秘书处。负责评审办法的制定,评审专家的推荐, 评审活动的组织等。
- 3、成立评审委员会。评审委员会的专家由评审办公室推荐,经 评审领导小组聘任组成评审委员会。

第五条 申报程序

- 1、申报和推荐单位企业向中国农药工业协会评审办公室进行申报,包含以下方式申报:
 - 1) 企业自荐申报;
 - 2) 企业推荐个人。

- 2、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需填写申报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,《申报书》上须有所在单位负责人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 - 3、上报要求
- 1) 申报材料采用电子材料与书面材料相结合方式申报,具体按照"申报说明"。
- 2)参评电子材料发送电子版至指定邮箱,形式审查通过后,需将参评书面材料一式两份(原件一份)邮寄到协会;
- 3)《中国农药创新贡献奖申报书》、《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创新贡献 奖 申报说明》、《中国农药创新贡献奖奖励办法》可从中国农药工业协会(www.ccpia.org.cn)、中国农药工业网(www.ccpia.com.cn)下载。

第六条 评审公示程序

- 1、候选材料由评审办公室汇总后,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。评审委员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,提出入围名单(草案)。
 - 2、评审办公室将入围项目、企业或个人相关情况在媒体上公示。
- 3、评审办公室将入围名单(草案)报评审领导小组审查,评审领导 小组讨论确定各奖项获奖名单。

第七条 表彰

对评选出的获奖项目、企业及个人,颁发荣誉证书和奖杯;通过有关新闻媒体、会议宣传报导。

第八条 附则

- 1、本办法由评审领导小组批准,评审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- 2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